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盗窃、抢劫扩展保险(A款)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家庭成员、寄宿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盗窃所致的损失；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四）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进行赔偿。